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劉年來

法定代理人 劉秋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賴炳煌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